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长沙芯城科技园 5 栋 4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8 日以微信、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3 年

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拟定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总经理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经理李文芳先生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李文芳先生代表全体董事，对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董事在公司 2023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曾智、周志远、罗永青、刘伟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3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曾智、周志远、罗永青、刘伟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文芳、罗永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刘伟清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熊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营销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能满足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聘任陈可夫先生、肖明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有）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发生变化，相应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修订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交由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挂牌新三板，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